**成交确认书**

2025年7月17日8:30时至2025年7月30日15:00 时在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 （以下简称竞得人）竞得龙港2024-6区块宗海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该地块龙港2024-6区块宗海，出让用海面积14.4605公顷（约216.9075亩），海域用途：工业用海。

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总地价为人民币(大写) 万元整 (￥ 0000.00元)。

竞得者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起，15个工作日内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同时应与建设平台签订《工业项目投资合同》；竟得人无故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合同的，出让人将终止供海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竞得人在签订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按不低于50%的比例缴纳出让宗海价款，剩余价款在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**叁**份，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执**壹**份，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执**壹**份，竞得人执**壹**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竞得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）

出让人：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

挂牌人：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